

第七届“济南榜样”评选活动策划案

# 办实事 开新局



主办：济南市委宣传部      济南市总工会  
山东商报

二〇二一年十月

## 第七届“济南榜样”评选活动策划方案

# 办实事 开新局

“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、开新局”，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，济南市各区（县）、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聚焦“走在前列、全面开创”的目标定位，凝心聚力办实事，创新实干开新局，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。

为充分检视济南市党史学习教育成效、展现千万市民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，鼓励广大干部群众在打造“五个济南”、建设“大强美富通”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新征程上奋勇争先，在连续六年成功举办“济南榜样”评选活动的基础上，中共济南市委宣传部、济南市总工会、山东商报决定开展“办实事 开新局——2021 第七届‘济南榜样’”评选活动。

### 一、主办单位

中共济南市委宣传部

济南市总工会

山东商报

#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

### 三、奖项设置

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要求，本次评选以“办实事，开新局”为主题，共设置 10 类奖项，每类奖项从该项候选人中选出 10 位个人或团队进入第七届“济南榜样”名单，共 100 个。

推荐参评的单位、团体和个人，原则上只能参评一类奖项。最终再优中选优，从每类奖项中选出 1 个代表，获评“办实事 开新局——2021 济南十大榜样”。

具体评选奖项和评选标准如下：

1. **【担当作为榜样】** 我为群众办实事，彰显的是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，在推动为民办实事过程中，出现了一些历史遗留问题，这就需要党员领导干部主动担当作为。担当作为榜样的评选对象主要为：主动深入基层实际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，坚决不把历史问题再留给历史的团队和个人。

2. **【暖心服务榜样】** 衣食住行、水电气暖等领域是事关百姓生活质量的重要民生内容，该奖项主要针对事关民生的公共服务单位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表现优秀的团队和个人，以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“一站式办结”的落实。

3. **【基层奉献榜样】** 基层最贴近百姓，扎根基层“为群众办实事”，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，着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办实事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

层。此奖项主要针对街道、社区、物业等优秀团队和个人。

4. **【执法为民榜样】** 执法为民是我们党执政为民理念的本质要求，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基本内涵，更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执法工作中的生动体现。结合“办实事，开新局”主题，此奖项主要面向厚植人民情怀，公正执法，维护司法公正，严打犯罪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公检法司、律师等的团队和个人。

5. **【便民惠民榜样】** 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便民惠民、减负举措的创新落实、办理情况事关百姓切身利益。此奖项主要针对深化放管服改革、强化便民惠民意识，推行便民惠民举措的责任部门、便民惠民的责任企业的优秀团队和个人。

6. **【职工之家榜样】** 为群众办实事，做好职工的娘家人，惠及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每一位员工，是为员工办实事、事业开新局的重要保障。此奖项主要针对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各级工会系统的团体和带头人。

7. **【品质教育榜样】** 教育是最大的民生项目。办实事，开新局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离不开有温度、高品质的创新教育。此奖项聚焦济南“着力办好有温度有品质的教育”中，推动教育由“基本均衡”走向“优质均衡”、由“标准”走向“现代”、由“优秀”走向“卓越”教育团队和个人。

8. **【医疗康养榜样】** 打造国际医疗康养名城列入济南重要发展规划。从医养结合到国际医疗康养名城，彰显济南

市委市政府推动医疗健康产业创新发展、开新局的底气和决心。此奖项评选对象为实力医疗机构、医药健康企业、养老机构、康养基地、康养社区及楼盘项目、健身场所等。

**9.【乡村振兴榜样】**乡村兴则国家兴，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建设美丽宜人、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。此奖项评选对象为建设美丽乡村和为乡村振兴发展助力、办实事的优秀团队和个人。

**10.【创新发展榜样】**创新是民族进步、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。创新发展榜样旨在评选为泉城发展敢闯敢试、开拓创新（包括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动能等），为企业和社会发开展新局的优秀团队和个人。

#### 四、推荐办法

开展组织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方式，推荐候选人须填写《济南榜样推荐表》。各区县、牵头部门要对候选人进行考察审核。

推荐材料包含单位盖章的推荐表格、详细事迹介绍、照片三部分，推荐表格内主要事迹不多于 300 字；详细事迹介绍不得少于 1500 字；需另附个人或团队/单位照片一张，文件不小于 1M。文件名称请修改为“推荐类别(姓名/名称)”，打包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

## 五、实施步骤

评选表彰工作分7个环节进行。

1. 通知公告：济南市委宣传部、济南市总工会、山东商报印发评选工作方案；向社会发布公告，公布评选表彰活动方案。

2. 推荐报名：各区县、各部门于11月15日前向山东商报报送推荐候选人和候选组织。

3. 资格审核：各区县、各部门就推荐候选人和候选组织进行资格审核。

4. 初评审核：山东商报将推荐候选人和候选组织提交评选委员会进行初评，并就候选人做实地调研评估，评出候选人80名、候选组织80个。

5. 复评审核：评选委员会对初评候选人和候选组织进行复评。根据复评情况，提出获奖建议名单。

6. 社会公示：就获奖名单面向社会公示。

7. 报批审定：根据公示结果，评选委员会审定，确定获奖者和获奖组织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1. 坚持评选标准，严把关口，保证质量。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，在评选中体现先进性、典型性、代表性，做到优中选优。

2. 公开公正，维护公平。坚持公开透明，严格执行公示制度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。

3. 严格把关，严守纪律。各级推荐单位应切实把好政治关、品德关、贡献关、廉洁关，严肃纪律，规范程序，严格审核，杜绝暗箱操作。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对虚构事迹材料、违反评审规定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撤销评选资格。

4.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加大评选表彰活动宣传力度，把评选表彰的过程作为层层发动、广泛动员的过程，作为向身边先进事迹学习的过程，作为宣传榜样正能量的过程，充分发挥获奖者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良好学习氛围。

## 七、推进计划

**10月下旬：**济南市委宣传部、《山东商报》社联合印发《关于举行“办实事、开新局——第七届‘济南榜样’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，面向济南市直部门、区县、企事业单位等征集各行业先进单位、优秀团队和优秀人物事迹，可采取统一推荐为主、自荐为辅的方式，向组委会提交参评材料。

**11月中旬——12月中旬：**通过各机关事业单位、各区县、各行业选拔，尤其是在各区县、教育、康养、公共服务等进行重点选拔，推出各自的榜样，确定10类奖项的入围名单。

**12月中旬：**通过组织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专家投票的方式，推选出第七届“济南榜样”名单。

**12月下旬：**将“济南榜样”的先进事迹通过《山东商报》、速豹新闻网、速豹新闻客户端进行公示，在各类奖项榜样评选的基础上，确定最终的“2021 济南十大榜样”，并制作获奖证书、奖杯、奖牌。

**元旦前后：**举行第七届“济南榜样”颁奖盛典，济南市委宣传部、济南市总工会、济南市相关区局领导出席颁奖典礼。

联系人：曹建民 15964501259

推荐材料投递邮箱：645126942@qq.com





附件 1

## “济南榜样”推荐表（个人）

推荐单位：

拟推荐类别：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
出生年月		参加工作时间			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		
联系电话（手机、座机）						
工作单位、职务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
推荐单位意见	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

## “济南榜样”推荐表（团体）

推荐单位：

拟推荐类别：

团体名称			
负责人		负责人职务	
联系人电话（手机、座机）			
主要事迹			
推荐单位意见	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		